附件1：《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计分办法》

研究生所有科研成果必须以“福建师范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其中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Ⅰ类竞赛清单中的比赛必须以“经济学院”为第一、第二、第三署名单位。同一科研成果属于不同计分情况的，只取最高一项计分，不累计。所有分数折算完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。具体计分办法如下：

1.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计分办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刊物级别 | 独立完成 | 合作完成  （以排名先后折算得分） |
| A．文科A类期刊、SSCI期刊、SCI Ⅰ区Ⅱ区论文 | 30分 | 两位合作作者：6:4  三位合作作者：5:3:2  四位合作作者：4:3:2:1 |
| B．文科B类期刊、SCI Ⅲ区论文 | 20分 |
| C. CSSCI来源期刊、SCIⅣ区论文 | 10分 |
| D.CSSCI扩展版期刊、EI期刊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、985及211大学学报 | 7分 |
| E.具有研究生教育资格的大学学报 | 5分 |
| F.省级学术刊物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论文集、我校学报增刊 | 2分 |

（1）以上学术论文必须在参评学年（即当学年8月31日前）已经正式出版，或可以在知网、万方、维普检索到，外文成果应当出具正式的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检索报告。录用通知书或传真件不予计分。

（2）刊物级别认定以参评学年相关官网公布的版本为准。

（3）学术论文入选全国性学术会议的论文集，按E级计分。入选时间必须在参评学年（即当学年8月31日前），以主办方的官方通知材料落款时间为准。

（4）严禁一稿多发（70%以上相似视为一稿多发），一经发现，相关学术论文不得参与科研成果的计分。

（5）刊物级别F中省级学术刊物计分累计最高为6分。

2.研究生获得国家、省部级等学术成果奖计分办法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级别 | 独立完成 | | 合作完成  （以排名先后折算得分） |
| 国家级 | 第一等级 | 15分 | 两位作者：6:4  三位合作作者：5:3:2  四位合作作者：4:3:2:1 |
| 第二等级 | 12分 |
| 第三等级 | 10分 |
| 省级 | 第一等级 | 10分 |
| 第二等级 | 8分 |
| 第三等级 | 6分 |
| 地厅级 | 第一等级 | 6分 |
| 第二等级 | 4分 |
| 第三等级 | 3分 |
| 校院级 | 第一等级 | 3分 |
| 第二等级 | 2分 |
| 第三等级 | 1分 |

注：学院科技节论文获奖结果参照此条计分办法（校院级）。

3.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Ⅰ类竞赛计分办法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级别 | | 分值 | 以经济学院独立署名、第一署名的计分分值 | 以经济学院第二署名、第三署名的计分分值 |
| 国家级 | 第一等级 | 16 | 根据学生在团队中的排名位次，分别按照奖励分值100%、90%、80%、70%、60%、50%、40%、30%、20%、10%的比例给予计分（以排名先后折算得分） | 根据学生在团队中的排名位次，按照以经济学院独立署名或第一署名的计分分值的50%给予计分（以排名先后折算得分） |
| 第二等级 | 14 |
| 第三等级 | 12 |
| 第四等级 | 10 |
| 省级 | 第一等级 | 12 |
| 第二等级 | 10 |
| 第三等级 | 8 |
| 第四等级 | 6 |
| 校级 | 第一等级 | 8 |
| 第二等级 | 6 |
| 第三等级 | 4 |
| 第四等级 | 2 |

注：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Ⅰ类竞赛指：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。

4.研究生参与编著书籍科研成果的认定办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级别 | 独立完成 | 合作完成  （以排名先后折算得分） |
| 著作类 | 国家级出版社 | （字数/3万）\*10 | 两位作者：6:4  三位作者：5:3:2 |
| 全国级出版社 | （字数/3万）\*7 |
| 省级出版社 | （字数/3万）\*5 |
| 编写类 | 国家级出版社 | （字数/3万）\*7 | 两位作者：6:4  三位作者：5:3:2 |
| 全国级出版社 | （字数/3万）\*5 |
| 省级出版社 | （字数/3万）\*2 |

1. 研究生在读期间参与撰写以“福建师范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书籍，撰写字数达3万字以上的章节内容（单篇，不含累计）才能作为参评的科研成果。
2. 著作类是书名上是以“著书”形式体现；编写类是书名上是以“主编或编写”形式体现。如：某生参与著作类图书撰写以福建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书籍达5.35万字，且该书由国家级出版社出版，则可计（5.35万/3万）\*10=17.8分。  
    （3）在该项科研成果认定过程中，参评人员需提供相应已经出版的参评书籍，且书中必须有介绍研究生承担的章节内容及字数。若在著作中无明确说明参评人员所写字数，不予认定。